

## 附件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架構與實施說明

### 壹、課程架構與時數說明

課程架構分為「共通課程」與「分領域（議題）課程」。其中，共通課程之課程向度為「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」；而「分領域（議題）課程」之課程向度有五項：「課程與教學領導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評鑑」、「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」、「教學支持與陪伴」與「其他課程」。本課程之班別，分為「輔導員初階培育班」、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」、「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」三種，各班別依性質而有相應之課程目標與課程內涵。前述初階、進階班別，其共通課程與分領域（議題）課程，合計皆為三十小時；而領導人班別之合計時數為十八小時。詳如下表所示。另考量領域輔導團及議題輔導團之屬性差異，課程規劃得進行彈性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領域課程規劃

各領域之開設班別，其各課程向度皆必須納入課程設計並至少達時數下限，且該班別之總時數應符合其要求。

#### 二、各議題之課程規劃

各議題之開設班別，其共通性課程應至少達時數下限（2小時），惟考量議題課程係融入各領域課程推動，所需彈性較大，爰課程架構中之「分領域（議題）課程」得彈性調整，惟課程總時數仍應符合該班別之要求。

課程架構	課程向度	班別	課程目標	課程參考內涵	時數
					小時
共通課程	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	輔導員初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理解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專業任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定位與功能</li> <li>當前課程與教學政策</li> </ul>	二~四
		輔導員進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轉化並落實當前課程與教學政策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課程與教學政策的轉化與執行</li> </ul>	二~四
		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前瞻思維中央及地方課程與教學政策並反思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課程與教學政策的前瞻與省思</li> </ul>	二~四
分領域（議題）課程	課程與教學領導	輔導員初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掌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基本概念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課程與教學領導基本概念</li> <li>學習領導的意涵與趨勢</li> </ul>	二~四
		輔導員進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透過組織學習及系統思考進行課程與教學領導</li> <li>能協作學校規劃學生學習地圖與課程地圖</li> <li>能協作學校教師設計及實施進行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與評量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組織學習與系統思考</li> <li>學生學習地圖與課程地圖</li> <li>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與評量設計及實施</li> <li>社群運作與規劃實務</li> </ul>	六~十

	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協作學校或輔導團隊組織學習</li> <li>能引領學校或輔導團隊進行跨界系統創新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組織學習</li> <li>跨界系統創新</li> <li>社群經營之創新與跨界</li> </ul>	四~六
課程發展與評鑑	輔導員初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掌握課程發展與評鑑之基本概念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課程發展與評鑑之基本概念</li> </ul>	二~四
	輔導員進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協作學校進行校本課程發展及課程評鑑</li> <li>能引領教師藉由學習評量或診斷改進教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課程評鑑</li> <li>學習診斷與教學精進</li> </ul>	二~四
	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協作縣市、學校規劃課程評鑑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縣市、學校課程評鑑之規劃</li> </ul>	二~四
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	輔導員初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掌握教學創新之基本概念</li> <li>能掌握現有教學資源及運用概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學創新基本概念</li> <li>教學資源之現況與運用</li> </ul>	四~六
	輔導員進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掌握並協作多元教學模式及資源運用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多元教學模式及策略之實作</li> <li>教學創新策略及資源運用</li> </ul>	四~六
	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整合教學資源並引領學校運用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中央、縣市、學校教學資源之整合與運用</li> </ul>	一~二
教學支持與陪伴	輔導員初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理解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內涵及實施</li> <li>能理解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之內涵及實施</li> <li>能理解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實施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實務</li> <li>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之實務</li> <li>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實務</li> </ul>	六~九
	輔導員進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設計並分享支持教師教學之策略</li> <li>能實作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並協作教學反思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支持教師教學之策略</li> <li>教學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實作與反思</li> </ul>	三~六
	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協作縣市系統規劃教師專業學習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縣市教師專業學習之系統規劃</li> <li>跨界與跨校協作資源規劃</li> </ul>	一~二
其他課程	輔導員初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理解掌握領域（議題）特性之其他內涵</li> <li>能透過多元具體策略進行實踐案例分享</li> </ul>	課程名稱由輔導群依課程向度及領域（議題）特性規劃。	六~九
	輔導員進階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實踐轉化領域（議題）特性之其他內涵</li> <li>能透過多元具體策略</li> </ul>	課程名稱由輔導群依課程向度及領域（議題）特性，就課	六~九

			進行實踐案例分享	程實踐轉化進行規劃。	
		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能根據領域(議題)特性深化發展輔導團領導之內涵</li> <li>•能透過多元具體策略進行實踐案例分享</li> </ul>	課程名稱由輔導群依領域(議題)特性,就輔導團領導進行規劃。	三~六
備註			輔導員初階培育班、輔導員進階培育班之共通課程與分領域(議題)課程合計三十小時;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合計則為十八小時。		

## 貳、課程型態

型態得包含線上課程、概念講述、案例及討論、協作式工作坊、評鑑與診斷案例實作等方式進行，並建議以學校情境為本，採用議題融入，兼採跨領域形式，置入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歷程中進行。

## 參、課程實施原則

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依需要採講授、討論、觀摩、實作、對話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方式，加強同儕觀摩、分享成果，培養團隊合作能力。

## 肆、學習評量

### (一)評量內容與相關規定

- 1、由國教院遴聘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教師）擔任生活輔導員駐班輔導，協助處理學員事務及偶發狀況，講座溝通事宜及參與學員學習評量。
- 2、所有培育班別之評量內容概分：實作與研習課程省思兩部分。具體評量項目及規定由各輔導群領域（議題）之特性與培育重點訂定之。
- 3、未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實際研習時數，不核發證書。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不核發證書者，得免繳交評量作業。
- 4、研習結束時，學員出席時數由國教院提供予各輔導群參考。
- 5、學員擔任講師、課程分享者或生活輔導員（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定繳交作業者），視同全程參與研習，得取得該培育班之證書。

### (二)評量作業方式

- 1、學習評量委員會之組成：由各輔導群自行遴選委員 3~5 人擔任評量委員，其中 2 人須為當期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輔導團教師。
- 2、評量會議之召開：
  - (1)學習評量會議：評量委員須於培育課程結束兩週內，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評量委員會議，完成學員成績之評定。
  - (2)評量成績由各輔導群全體學習評量委員確認後，於培育結束後兩週內送交國教院。
  - (3)相關經費之核銷：舉凡評量作業所需之各項開支，如審查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工作費等費用，由各輔導群學年度經費項目編列及核銷。

### (三)成績評定與申復

- 1、學習評量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，始授予培育合格證書。
- 2、學員學習評量成績，由國教院造冊並由本署提供予地方政府參考。
- 3、學員如對成績合格與否有疑義，得於收達通知一週內，向國教院提出申復。（申復表格可至國教院研習網站下載）
- 4、國教院收到學員申復表格後，於一週內將資料函轉該申復學員之所屬輔導群。
- 5、受理成績申復之輔導群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全體學習評量委員會議，就申復事項進行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及相關說明，函送國教院，再由國教院函送申復學員。